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號

原告 薩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輝

被告 張柏雄

訴訟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110年度司票字第686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62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作成分配表，定於113年10月18日實行分配，其中分配表二次序1、7分配予被告新臺幣（下同）2萬元（執行費用）、250萬元（票款），惟原告未向被告借款，被告對於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票據碼CH811610、發票人原告、金額600萬元、發票日110年1月5日、到期日未記載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原告已於113年10月11日具狀聲明異議，為此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二)被告應就債權存在負舉證責任。原告法定代理人吳宗輝及兒子吳政一以私人名義，於109年8月26日向台新當舖負責人借款400萬元，每月利息4分，購買坐落彰化縣北斗鎮中寮段766-4、766-5(持分8分之1)、766-10、769地號等4筆土地，並如期按月付清利息。吳宗輝於110年1月5日先行還返350萬

01 元，嗣吳宗輝、吳政一陸續以私人名義，逐次簽發個人名義
02 面額各50萬元之本票5紙交付予被告，分別於109年11月26
03 日、110年2月6日、110年2月22日、110年3月26日及110年5
04 月17日分別向被告借款各50萬元共250萬元。被告於110年7
05 月21日到吳宗輝溪州鄉住處，以威脅、強制暴力口氣說另案
06 被告謝建文(他案被告謝招弟的弟弟)要找黑道給吳宗輝、
07 吳政一好看，吳宗輝愛子心切，害怕本身及兒子受害，在被
08 告脅迫簽下系爭本票，被告於翌日即110年7月22日聲請本票
09 裁定，並強制拍賣上述土地。被告所為涉嫌連絡組織犯罪、
10 加重詐欺罪、背信、侵占等犯行，原告已對被告提出刑事告
11 訴，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查中。原告未向被告借款60
12 0萬元，係吳宗輝及其兒子向被告借錢250萬元，故被告對於
13 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不能參與分配等語。並聲明：本院11
14 0年度司執字第4162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9月24日所製
15 作分配表二次序1、7被告所受分配金額252萬元應予剔除，
16 不得列入分配。

17 二、被告答辯：兩造間就系爭本票所生債權不存在訴訟，已經臺
18 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1207號、臺灣
19 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83號事件判決於超過250
20 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確定(下稱另案判決)。訴外人顏希
21 容對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亦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2
22 號民事判決認定被告就系爭本票於250萬元範圍內之債權存
23 在。吳宗輝對被告提出之刑事詐欺等告訴，業經臺灣彰化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925號為不起訴處分，故
25 原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6 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
29 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
30 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
31 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

01 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或受通知有反對陳述之情
02 形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
03 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
04 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對其聲請強制執
05 行，經執行事件作成分配表，定於113年10月18日實行分
06 配，其中更正分配表二次序1、7分配予原告2萬元（執行費
07 用）、250萬元（票款），原告已於113年10月11日具狀聲明
08 異議，並於113年10月25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
09 實，業據本院調取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是原告提起分配
10 表異議之訴，於法有據。

11 (二)原告主張被告對其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
12 詞置辯。經查，被告持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
13 制執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110年度司票字第686
14 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業據本院
15 調取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又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
16 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已經另案判決確認被告就超過250萬元
17 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確定，亦經本院調取另案訴
18 訟卷宗查明無訛。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之
19 另案判決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對於兩造有既判力。至於
20 原告所稱被告涉有組織犯罪、加重詐欺罪、背信、侵占等犯
21 行，係屬被告是否應負刑事責任。原告並未證明其就另案判
22 決已循合法程序救濟並經裁判確定，仍應受上開既判力之拘
23 束，不得主張被告就系爭本票之250萬元債權不存在。

24 (三)綜上所述，被告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861
25 號裁定，對系爭本票250萬元本息聲請強制執行，並受有分
26 配表二次序1、7之分配款項，應屬有據。從而，原告主張將
27 被告上開分配金額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30 決結果無影響，無庸論述，併此敘明。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卓俊杰